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2-017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0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6,465,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438,567,203股为基数(总股本465,032,880股,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26,465,677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19,735,524.14元,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股本红利为0.045元/股。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65,032,880-26,465,677=438,567,203股。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表述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8,567,203×0.045元)÷465,032,880≈0.042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2元)÷(1+0)=前收盘价格-0.04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9	—	2022/6/30	2022/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吴锦华。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派斯林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1942788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156号保利大都汇T1号楼12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31,625,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武斌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李毅军、赵增海、刘俊海、张军仁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何红心、王雪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晓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8,420,419	99.9844	2,559,700	0.0125	645,800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5,018,719	99.9678	2,490,700	0.0121	4,116,500	0.02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8,434,219	99.9845	2,477,900	0.0121	713,800	0.003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9,273,619	99.9885	2,239,700	0.0109	112,600	0.000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8,421,919	99.9844	2,558,200	0.0125	645,800	0.003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投资计划与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11,000,234	98.9254	148,728,740	0.7244	71,896,945	0.3502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1,155,752	95.4375	177,170,522	3.2017	75,299,645	1.360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债券融资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92,281,132	98.8343	132,835,487	0.6470	106,509,300	0.5187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63,613,914	99.6687	67,352,105	0.3280	659,900	0.0033

10、议案名称:关于向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4,556,752	95.4990	177,172,222	3.2017	71,896,945	1.2993

1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9,344,919	99.9889	2,054,600	0.0100	226,400	0.001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00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49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39,273,619	99.7742	2,239,700	0.2150	112,600	0.010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5,850,655	99.7575	558,000	0.2018	112,600	0.040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63,422,964	99.7802	1,681,700	0.219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531,273,619	99.9575	2,239,700	0.0405	112,600	0.0020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5,281,155,752	95.4375	177,170,522	3.2017	75,299,645	1.3608
9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	5,465,613,914	98.7709	67,352,105	1.2171	659,900	0.0120
10	关于向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并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84,556,752	95.4990	177,172,222	3.2017	71,896,945	1.29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10为普通决议议案,该等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4、议案7、议案9和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7和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刘宜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卓航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50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海通证券及中航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40.0828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8.016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8.517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6.00%。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则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43.965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43%;网上发行数量为537.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7%。

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32.5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88.2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5.765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4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5.8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57%。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2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69,227	39,999,998.29	0.00	24个月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969,227	39,999,998.29	0.00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超卓航科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46,721	67,960,175.67	339,800.88	12个月
合计	3,585,175	147,960,172.25	339,800.88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主持了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547,5547,0076
末"5"位数	65025,15025,09664
末"6"位数	689870,939870,439870,189870
末"7"位数	6714323,8714323,4714323,2714323,0714323,8674084,3674084
末"8"位数	34883697,20650192,36894943,1871056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51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超卓航科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6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5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561,0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45,440	51.82%	821.0125	71.04%	0.04448871%
B类投资者	21,120	0.59%	9.3900	0.81%	0.04446023%
C类投资者	1,694,520	47.58%	325.3628	28.15%	0.01920088%
合计	3,561,080	100.00%	1,155.7653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16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国建设银行—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27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28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548、0755-25869803、0755-25860583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电话:010-59562484

发行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5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1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序号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了传统业务短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5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16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及《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1年12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00.1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0.0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6月27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45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5.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富春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富春转债",债券代码为"111005"。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27日(T+2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7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7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71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富春染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2年6月23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富春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富春转债本次发行5.7亿元(57万手)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6月23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富春转债发行总额为5.7亿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富春转债为514,318,000元(514,318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23%。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富春转债为55,682,000元(55,682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77%,网上中签率为0.00047414%。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1,833,147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1,743,734,091手,即11,743,734,091,000元,配号总数为11,743,734,091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11,743,734,09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24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2年6月2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富春转债。

3、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514,318	514,318	514,318,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047414	11,743,734,091	55,682	55,682,000
合计		11,744,248,409	570,000	57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富春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2年6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